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六九一二

（二）股票代码：30159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5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六九一二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12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4.04倍。

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0月8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300810.SZ	中科海讯	17.20	-1.3293	-1.3799	-12.94	-12.46	-11.39	-11.05
301302.SZ	华如科技	15.32	-1.4220	-1.5516	-10.78	-9.88	-9.31	-8.79
688682.SH	霍莱沃	29.50	0.3727	0.1818	79.16	162.28	98.32	147.72
300845.SZ	捷安高科	11.84	0.3457	0.3260	34.24	36.31	33.63	35.98
300352.SZ	北信源	4.35	0.0045	0.0021	957.10	2,048.98	-100.61	-100.22
688175.SH	高凌信息	12.99	0.3541	0.0997	36.70	130.26	-424.67	-39.15
688244.SH	永信至诚	25.54	0.3043	0.1079	83.94	236.70	66.23	120.37
算数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和极值）					34.24	36.31	33.63	35.98
	六九一二		-	1.3044	1.3016	22.61	22.66	20.88	20.57

注1：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4年10月8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0月8日总股本）；

注3：六九一二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0月8日总股本）；

注5：因中科海讯、华如科技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亏损，2023年扣非前后EPS为负，其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在计算算数平均值时均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

注6：因北信源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偏高，2024年上半年亏损导致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为负，其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在计算算数平均值时均作为极值或异常值予以剔除；

注7：因霍莱沃、高凌信息、永信至诚2023年业绩大幅下滑，对应市盈率较高，其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在计算算数平均值时均作为极值或异常值予以剔除；

注8：综合上述注5、6、7所列因素，出于审慎原则，剔除极端值影响后，可比公司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仅采用捷安高科相关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29.4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2.12倍（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36.31倍（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剔除异常值和极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家德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祁连山路228号

联系人：姜珂

电话：028-87589023

传真：028-8758902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保荐代表人：张新炜、崔攀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2072

传真：010-66030102

发行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港迪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39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10月2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2倍。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7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4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0月2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10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39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94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0月2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7-8792006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向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9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0月24日（周四）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苏州天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苏州天脉

2、股票代码：301626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5,68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8,92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0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49倍。

截至2024年10月9日（T-4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602.SZ	飞荣达	18.33	0.1786	0.1414	103.00	130.10
300684.SZ	中石科技	18.55	0.2463	0.1774	75.33	104.54
301489.SZ	思泉新材	69.00	0.9461	0.9317	72.93	74.06
301419.SZ	阿莱德	28.05	0.5671	0.5205	49.46	53.89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65.90	63.97

注：1、收盘价取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Choice；

2、2023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飞荣达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中石科技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因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剔除；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1.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0月9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49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3.9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3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毅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汇凯路68号

联系人：龚才林

电话：0512-66028722

传真：0512-660287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孙海旺、郑云洁

电话：021-55518394

传真：021-35082539

发行人：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美元5,100万元，折合人民币35,737.74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3.9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或“债务人”）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事宜，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美元5,100万元，折合人民币35,737.74万元（其中外币按2024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95亿元（其中外币按2024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0.05亿元，其中，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77亿元，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2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20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ABS合成树脂及ABS改性塑料、SAN、MMA、丙烯腈、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其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辽宁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48,029.99	918,596.08	529,433.91	641,809.10	-116,235.50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51,453.67	983,865.08	467,588.59	254,118.50	-62,749.1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保证合同所称之主债权，系指在本保证合同所约定之债权发生期间内，授信银行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账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授信银行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

（三）债权发生期间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之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四）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美元5,100万元。

（五）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主债权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3）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8.61%，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